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145/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7月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陳鑑林議員, GBS, JP
- 譚耀宗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王國興議員, BBS, MH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梁國雄議員
- 陳偉業議員
- 吳亮星議員, SBS,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鑾議員, JP
- 陳家洛議員
-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 :

- 梁耀忠議員
- 劉慧卿議員, JP
- 何俊賢議員, BBS
- 姚思榮議員, BBS
- 莫乃光議員, JP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 郭偉強議員
-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黃珮玟女士	署理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周可喬女士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李啟榮先生, JP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譚贛蘭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陳羿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林嘉泰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安老服務)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江健偉先生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ECI(2016-17)5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 4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她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6-17)15 建議在規劃署開設1個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至2019年3月31日止，負責領導該署委員會部增設的1個小組，以加強對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秘書處支援，以及處理法定規劃事宜，包括與城市規劃委員會相關的司法覆核

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規劃署開設一個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至2019年3月31日止，負責領導該署委員會部增設的一個小組，以加強對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秘書處支援，以及處理法定規劃事宜，包括與城規會相關的司法覆核。她指出，2016年6月27日的會議尚未完成討論此項目，因而順延至今天會議繼續討論。

與城市規劃委員會相關的司法覆核個案增加的原因

3. 陳偉業議員和張超雄議員察悉，擬議職位其中一項的職責，是處理與城規會相關的司法覆核。由於多個大型發展項目的公眾諮詢程序已結束，他們認為司法覆核個案數目可能會回落，因此擔心擬議職位會變得冗餘。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預計司法覆核個案數目仍會持續上升。

4.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解釋，擬議職位除處理與司法覆核有關的工作外，亦需負責其他法定規劃事宜，例如檢討城規會的辦事程序與行政安排等。他指出，現時仍在進行的司法覆核個案共有29宗；部分個案正由原訟法庭、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審理，另有個案尚待法庭給予許可。政府無法預計未來的司法覆核申請個案數目，亦未能評論司法覆核的高峰期是否已過。

5. 陳志全議員和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分析司法覆核個案以及城規會就法定圖則收到的申述書和意見書的數目大增的原因，可能與現時的法定規劃制度和城規會的辦事程序有漏洞有關。陳議員並詢問，簡化城規會的辦事程序與方法，可如何解決上述問題。

6.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表示，自《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於2005年生效後，城規會需處理的規劃申請和分區計劃大綱圖修訂逐年遞增，導致工作量不斷上升。因應司法覆核個案和申述書／意見書數目持續增加，規劃署已加強人手應付額外的工作量。近年與城規會相關的司法覆核個案，主要是基於以下原因提出：(a)申請人質疑城規會是否有權制訂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發展參數(例如樓宇高度限制)；(b)申請人認為城規會處理申述和意見的過程不公；以及(c)申請人不滿城規會就規劃申請所

作的決定。就上述(a)類司法覆核個案而言，法庭已確認城規會根據現行法例有權在分區計劃大綱圖加設發展參數。

7.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補充，法庭就某司法覆核個案作出的裁決，曾就城規會處理個別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申述和意見的程序提出意見。故此，政府建議開設擬議的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以加強城規會秘書處的支援，並檢討城規會的整體辦事程序和行政安排，以確保程序公正和合理。

8. 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正在進行的29宗與城規會有關的司法覆核個案，按提出個案的人士的類別(例如發展商)，提供分項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7月11日隨立法會ESC144/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9. 陳家洛議員查詢檢討城規會辦事程序的工作方向和詳情。他憂慮簡化城規會的辦事程序，會令公眾更難向城規會充分表達意見，導致城規會的會議有更多衝突。規劃署副署長(地區)答稱，法庭就某司法覆核個案的判決曾指出城規會的辦事程序及行政安排大致合理，但在處理和考慮個別圖則及有關申述的程序上卻有不足之處。他重申，政府將會檢討城規會的辦事程序，以期在維持城規會的會議公開、公平和合理的原則下，令會議的運作更暢順，使城規會更有效率地完成其法定職能。

10. 盧偉國議員表示，他曾出任城規會委員。他明白城規會的工作日益繁重，政府當局有需要加強對城規會秘書處的支援。因此，他支持此項人事編制建議。

改革規劃制度和加強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獨立性

11. 陳家洛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曾全面檢討《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並計劃分3個階段修訂該條例。然而，於第一階段工作完成後，該條例的進

一步檢討沒有任何進展。他表示，市民和議員對政府當局全面改革城市規劃制度和成立獨立的城規會秘書處，有殷切的期望。他認為，政府當局目前只建議在規劃署增設一個小組和開設擬議首長級職位，但並未提出檢討《城市規劃條例》的方案，做法未達市民和議員的期望，亦無法解決現時的問題(包括城規會的決定屢遭司法覆核挑戰)。陳志全議員和張超雄議員亦有同感。張議員繼而指出，司法覆核個案大增，政府當局難辭其咎，原因是公眾對近年推行的多個工程項目有極大爭議，但現行規劃制度不完善(例如城規會成員由政府委任，欠缺獨立性)，以致公眾沒有其他渠道表達反對意見，只能以司法覆核挑戰城規會的決定。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再次全面檢討《城市規劃條例》。

12. 鑒於城規會的主席是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梁國雄議員亦對城規會的中立性提出質疑。此外，他認為政府官員應加深對司法覆核程序的了解，並應確保其辦事程序合理和公正。

13.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表示，全面檢討《城市規劃條例》涉及廣泛和複雜的課題。政府對有關檢討的討論持開放態度，但由於公眾對條例的全面修訂未有普遍共識，政府現時無進一步檢討條例的計劃。她強調，不論城規會主席由誰擔任，城規會須嚴格按照《城市規劃條例》履行其法定職能。

規劃署的工作和人手

14. 陳家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全面檢視規劃署的工作量和人手需求。他促請規劃署增加人手處理規劃的前期工作，包括"與民共議"的工作，務求盡早解決備受公眾爭議的事宜。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表示，當前的人事編制建議，是政府經檢視規劃署現時的工作量和人手需求後提出的。

15. 梁國雄議員察悉，城規會的會議紀錄，由城規會秘書處負責撰寫，而擬議職位的職責之一，是督導撰寫會議紀錄的工作。他質疑以摘要的方式

(而非逐字紀錄)擬備城規會會議紀錄的做法是否恰當，並詢問城規會特別會議的紀錄，是否以同一方式擬備，以及有關的發布安排為何。

16.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表示，城規會每月舉行兩次例行會議。若城規會就個別分區計劃大綱圖收到大量申述書和意見書，則可能需舉行特別會議處理。城規會的例會及特別會議均是公開會議。城規會秘書處會為城規會公開會議以摘要方式撰寫會議紀錄，而不會撰寫逐字紀錄。他補充，摘要方式的會議紀錄，有助政府處理會議的跟進工作。獲通過的城規會會議紀錄，以及公開會議的現場錄音紀錄，均會上載至城規會網頁供公眾查閱。

就項目進行表決

17. 主席把項目EC(2016-17)15付諸表決。應黃定光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25名委員表決贊成此項目，3名委員表決反對。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李國麟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吳亮星議員
胡志偉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繼昌議員	張華峰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盧偉國議員	

(25名委員)

反對

陳家洛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3名委員)

18. 陳家洛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EC(2016-17)16 建議由2016年10月1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至2021年3月31日止，在社會福利署開設1個助理署長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掌管新成立的「牌照及規管科」

19. 主席表示，此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開設一個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助理署長編外職位，以掌管新成立的"牌照及規管科"。

20. 主席表示，福利事務委員會曾於2016年5月9日討論此項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把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委員要求當局就現時及成立"牌照及規管科"後的巡查安排提供資料，以及要求社署與"爭取資助院舍聯席"會晤及回應該團體提出的初步建議。委員認為，當局除了加強巡查及監管外，亦應解決私營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下稱"院舍")人手及資源不足的問題。委員亦提議當局，公開往績欠佳的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名稱、要求院舍簽署"優質服務約章"，以及委任關注團體代表擔任"服務質素小組"成員。委員亦要求當局交代，《安老院實務守則》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的檢討方向及時間表。

《安老院條例》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的檢討工作

21.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現時院舍(特別是私營院舍)的質素參差；而問題的癥結，在於《安老院條例》(第459章)、《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以及相關的規管標準過時。他不反對社署加強對院

舍的監察，但認為若要徹底解決有關問題，政府當局應盡快檢討有關法例。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檢討該兩條法例的時間表作出具體承諾，表明改革現有監管制度的決心。鄧家彪議員、楊岳橋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同意，加強巡查院舍的作用有限，並認同，政府當局需提供檢討有關法例更具體的時間表。何議員亦表示，儘管他不反對此項人事編制建議，部分持份者(包括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要求他反對此項建議，藉以逼使政府當局加快開展相關的法例檢討工作。

22. 張超雄議員進一步指出，申訴專員於2012年已提出，政府應適時及定期檢討《安老院條例》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以提升最基本的法律要求，使服務使用者得到最起碼的保障。他重申，政府當局應盡快開展相關法例的檢討工作，並承諾就有關工作訂立時間表(例如於3年內完成檢討)。他亦對政府在業界反對的情況下仍堅持推行"院舍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稱"院舍券計劃")，卻一再拖延相關法例的檢討工作，表示不滿。

23.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一直致力改善院舍的質素，除了加強巡查外，政府亦會改善巡查及處理投訴的機制。在法例檢討方面，她表示安老事務委員會(下稱"安委會")預計於2017年年中向政府提交"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報告(下稱"安老服務報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2016年6月25日舉行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已明確承諾，政府會於安委會提交報告後，啟動《安老院條例》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的檢討工作。她強調，安老服務報告及法例檢討，均須充分諮詢相關持份者。就院舍券計劃的推行時間，她指出，政府一直表示會於安委會提交安老服務報告前推行該計劃。

24. 楊岳橋議員關注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所作的承諾流於空洞。他詢問，政府可否承諾於本屆政府任期完結前推行改善院舍的具體措施，或提前開展相關法例的檢討工作。鄧家彪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均擔心，現屆政府任期將於2017年年中完結，若政府當局於安委會提交報告後，才啟動法例檢討工作，有關工作可能未能開展。

25.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重申，法例的檢討須要取得各持份者的共識，政府要先了解各持份者的意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所作的承諾，已顧及各方面(例如人手安排和持份者的共識)的考慮。

改善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的措施

26. 主席表示，她收到一些市民的意見認為，政府應把用於開設擬議職位的資源，投放於改善資助院舍的服務質素。主席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取消了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規劃的相關標準，造成部分地區的院舍數目不足。主席表示，業界曾反映院舍人手不足的問題，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鼓勵院舍使用科技(例如輔助器械)以取代部分人手的工作。

27.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稱，政府採取了多項措施，以提高資助院舍的服務質素及增加服務名額。其中一項措施，是與非政府機構討論如何透過重建(包括擴建)善用其擁有的土地，以提供更多多元化的津助及自負盈虧的安老設施，特別是安老及康復設施；預計該項措施可增加約7 000個安老宿位。政府會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報告有關措施的進展。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亦表示，政府現時沒有就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訂立硬性指標，若政府覓得土地，社署會爭取在有關土地設立包括院舍在內的社福設施以滿足地區的服務需求。安委會現正就安老服務報告的建議措施(包括是否為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規劃重訂指標)徵詢持份者的意見，並會在2016年8月進入"建立共識階段"，邀請持份者參與訂立各項建議的定稿，以建立共識。

28. 在院舍使用科技的事宜上，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正研究有關事宜，並會參考其他地方的做法。政府會與業界保持溝通，如有可行方案，或會考慮在個別院舍推行試驗計劃。

29. 蔣麗芸議員認為，改善對院舍服務投訴的處理及跟進，比加強巡查更重要。她關注到，部分

院舍在招聘人手方面遇到困難，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放寬相關工種輸入勞工的限制。蔣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採取措施加強從業員的專業水平，包括訂立最低起薪點，以及確立相關培訓課程的專業資格。此外，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讓院舍使用者的家屬安心作出投訴，並對院舍設立獎罰機制。蔣議員及梁志祥議員亦認為，除了加強監管外，政府當局應考慮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建議，成立基金以協助院舍改善其質素。

30.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同意有需要協助院舍招聘人手。她表示政府已推行相關計劃，鼓勵新血入行，並為從業員提供在職培訓。社署除了加強巡查外，亦會探討其他改善院舍質素的措施(包括讓院舍使用者的家屬安心提出意見)。

31. 梁國雄議員擔心政府當局未必會採納安委會報告所提出的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在安委會提交報告後，將採取哪些措施改善院舍質素，包括會否資助院舍的員工及租金開支，以及提供更多院舍用地。

32.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稱，有關"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籌備工作已進行了兩年，安委會將提出具體建議諮詢公眾，並就建議凝聚共識。在安委會提交報告後，政府將就推行短、中、長期措施制訂詳細計劃及時間表。

擬議開設職位的工作

33. 楊岳橋議員關注到，儘管社署進行巡查，部分院舍仍出現違規事件，他詢問，出任擬議職位的人員將如何改善院舍質素參差的問題。

34.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同意單靠巡查不能有效改善院舍的質素。她表示，正如EC(2016-17)16號文件第5段所述，社署計劃推行的加強監管院舍措施有6個範疇，加強巡查只是其中一項措施。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亦簡述該6個範疇的擬議措施。

未能開設擬議職位的影響

35. 梁志祥議員支持此項人事編制建議。他詢問，若有關建議未能於本屆立法會會期完結前獲財委會批准，對相關的工作影響為何(包括會否影響政府當局就《安老院條例》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的檢討工作)，以及社署將如何應對此情況。陳志全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提出相同的問題。

36.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若此項建議未能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完結前獲財委會批准，擬議開設的職位將由社署現職的助理署長兼任，而EC(2016-17)16號文件第7段提及的39個有時限非首長級職位仍可於2016年10月1日起開設。由於社署各現職助理署長的工作已相當繁重，這項安排會對社署運作帶來負面影響，而且新成立的"牌照及規管科"會缺乏一位專責的首長級主管提供策略性領導，擬議的改善院舍措施或許將不能如預期般有效推展，情況將會極不理想。她補充，出任擬議職位的人員將不一定會負責《安老院條例》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的檢討工作，有關工作在政府收到安老服務報告後會作出相應考慮。

社會福利署的巡查工作

37. 陳志全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提交予福利事務委員會的補充資料，即立法會CB(2)1654/15-16 (01)號文件第7段，並詢問社署發出的勸諭信及警告信所涉及的事宜詳情，以及為何2015-2016年度的突擊巡查次數比2014-2015年度減少。陳議員亦詢問，增加覆檢巡查的預計成效及開設擬議職位後可增加的巡查次數；若把有關資源改為增加突擊巡查，成效會否更好。

38.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社署向院舍發出的警告信所涉及的事宜主要與人手不足，以及藥物管理不當有關；而檢控所涉及的事宜則多為院舍的人手不足。在院舍突擊巡查次數方面，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每年就院舍進行的突擊巡查次數，將視乎相關院舍有多少社署必須跟進的項目。一般而言，社署每年約進行5 300次突擊巡查。增加覆檢

巡查的成效有待觀察，社署將按情況調節一般巡查及覆檢巡查的人手分配。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補充，EC(2016-17)16號文件第5段項目(一)(b)已列出了擬議職位開設後的預計巡查數字，即就安老院進行的覆檢巡查會由每年平均72次增至240次；而殘疾人士院舍的覆檢巡查會由2015年的12次增至每年平均24次。

39.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社署現有的巡查機制是否有漏洞，讓院舍可以預先作出防範。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強調，社署就巡查設有既定機制，該機制絕對不容許出現預先通風報信的情況。

(主席於下午4時18分建議延長會議15分鐘至下午4時45分。委員經表決後同意有關建議。)

張超雄議員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提出的議案

40. 下午4時41分，張超雄議員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動議提出一項議案。主席認為該項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並將其交付小組委員會決定應否立即予以處理。應張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張議員在這5分鐘期間，讀出其擬議議案的內容。11名委員表決贊成予以處理，8名委員表決反對，1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處理張議員的議案。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李國麟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11名委員)	

反對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定光議員	葉國謙議員
梁志祥議員	張華峰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8名委員)

棄權

潘兆平議員
(1名委員)

(主席於下午4時43分建議再延長會議15分鐘，至下午5時。委員同意有關建議。)

41. 由於會議餘下時間不多，張超雄議員表示不會就其提出的議案發言，並建議立即表決議案。主席把張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經點算舉手贊成及反對議案的委員人數後，主席宣布8名委員表決贊成該項議案，8名委員表決反對。主席遂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8段作決定性表決。由於按第38段的規定，主席的決定性表決不得使待決議題獲過半數贊成票而得以通過，主席表決反對該議案，並宣布議案不獲通過。

就項目進行表決

42. 主席把項目EC(2016-17)16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17名委員表決贊成此項目，4名委員表決反對。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黃定光議員
葉國謙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吳亮星議員
胡志偉議員	梁志祥議員
梁繼昌議員	張華峰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17名委員)

反對

梁家傑議員
張超雄議員
(4名委員)

陳家洛議員
楊岳橋議員

43. 張超雄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44. 主席表示，由於會議結束時間已到，而這次會議是本屆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最後一次會議，議程上兩項尚待討論的項目，即EC(2016-17)17和EC(2016-17)18，小組委員會未能處理。

45. 會議於下午5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7月11日